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87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 (0870055A00_ATTCH1.pdf、08700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並檢附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
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53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